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479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(40745693_110347928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7月12日藝演字第1100002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，請各校務必詳閱旨揭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局另將依旨揭要點修正110學年度本市鄉土歌謠比賽初賽實施計畫，請各校先行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(紙本附件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